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事先认可；（2）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杨竞忠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利益相关方，顾瑜女士及杨经宇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框架协议时已回避表决；（3）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4）本项关联交易若能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将拓展到细胞生物技术领域，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岑 勉

黄仕和

黄贻帅

2018 年 12 月 27 日